

附件 2 :

复旦大学网上教学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2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学校各类课程网上教学活动秩序，保证课程教学质量，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现制定学校网上教学建设与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教学实际，决定实施网上教学的课程和时间。网上教学应按照学校“三全育人”工作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激发教师育人主体活力，把正确的价值导向贯穿到网上教学全过程，实现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

第二条 网上教学是课堂教学的一种形式。教师要在网上教学过程中弘扬高尚师德师风，按照《复旦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严格遵守“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原则，以饱满的热情和严谨负责的态度开展教学活动，在教学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积极帮助学生克服学习困难、解决疑难问题，着力提高学生的课堂获得感、满意度及综合素质。学生要在网上教学过程中坚持复旦人“五为四守”学习观，秉承优良校风学风，自觉遵守各项教学纪律要求，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第三条 师生网上教学的表现是教师职务评聘、师德师风、课程管理、学生鉴定等工作的重要考察内容。学校将教师遵守网上教学相关要求的承诺纳入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网上教学过程中背离师德师风教风要求，发生教学事故、扰乱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的，依照《复旦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和《复旦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学生应书面承诺遵守本办法规定，在网上教学过程中因违反管理要求、扰乱教学秩序、构成违反校纪校规情形的，按照《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师生网上教学过程中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各类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结合课程具体情况，结合网上教学特点，做好网上教学方案设计，充分利用网上教学优势，实现高质量教学内容与信息技术的紧密结合，按类施策、因课制宜，积极开展方法多样、各环节有机互补的网上教学活动，确保网上教学与常规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第五条 教师在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前，要针对网上教学特点，聚焦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准备好适合于学生网络学习的PPT课件、电子化教学资料、讲课视频/音频等材料，设计好学生的学习任务，搭建好用于在线指导答疑的课程群等网上指导答疑渠道。

第六条 教师可选用教育部或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作为自

己的网上教学资源，围绕课程的教学目标，为学生制定学习指引说明，明确学生每周应学习的章节内容和要求，并有针对性地设计好适合于本校学生的学习任务和作业。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需要，利用适宜可用的摄录环境，采用多样化的录制手段，自主录制高质量的讲课视频。教师可参考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在线教学培训课程”，采用PPT录屏等方式制作讲课视频/音频。学校鼓励各教学单位为教师提供录制讲课视频/音频的必要设备条件。确实无法为教师提供录制条件的教学单位，可帮助教师申请使用由学校安排的录播设施。

第七条 教师每周在完成PPT课件、电子化教学资源、讲课视频/音频、学生学习任务设计等教学内容准备后，应至少在课表排定时间的3天前通过学校推荐渠道等向学生发布，明确学生自学要求，督促学生及时完成自学环节。教师在网上教学过程中不得发布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视频/音频或其他资料。

第八条 网上教学期间，教师每周应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在课程群中实施考勤点名，进行在线指导答疑，组织教学讨论，讲评学生作业，并严格课程群管理，引导形成良好的教学秩序。学生考勤和答疑表现可纳入平时成绩评定考察范围。每次在线指导答疑结束后，教师可视教学需要布置学习任务和作业。

第九条 课程助教等教辅人员应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学生课程学习反馈，及时回应学生在学习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协助教

师有序开展网上教学相关工作。

第十条 教师因时差等特殊原因无法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进行在线指导答疑的，可与学生协商安排其他合适的时间完成在线指导答疑，并提前向所属单位报备。教师不得擅自取消在线指导答疑。

第十一条 学生应听从教师教学相关指示，课前完成教师规定的课程视频等资料学习，并按规定的上课时间参加教师组织的在线指导答疑，积极参与课程教学互动，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公序良俗。学生不得扰乱网上教学秩序。

学生应尽量克服时差等困难按时参加在线指导答疑活动，确实存在困难的，应提前向教师请假，并在其他合适时间通过网络向教师反馈学习情况，寻求指导。

第十二条 网上教学过程中，师生应合理合法使用他人智力成果，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教师录制的各类讲课视频均应加注“复旦大学版权所有”水印或标记。学生对于网上教学过程中发布的PPT课件、电子化教学资料、课程视频/音频、指导答疑内容等材料，未经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转发传播。

第十三条 对于师生均有较好网络保障条件、确有特殊教学要求和完善网上教学应急预案的课程，授课教师本人可申请采用网络直播进行教学，经所属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进行网络直播教学。

第十四条 实施网上教学的平行班课程教学团队，需加强备

课研讨，发挥团队集体智慧，完善课程整体教学方案设计。课程教学团队可选用统一的在线课程资源或自主录制视频/音频供学生学习，但应按各课程班级分别开展在线指导答疑、教学讨论、作业讲评等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教学管理主体作用，增加网上教学的经费支持和人力投入，配齐配强网上教学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加强对授课教师、授课内容的指导管理，积极组织落实本单位教师完成网上教学技能培训，落实专人做好协助和服务工作，确保所有教师按时完成网上教学的课程建设，如期开展网上教学。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积极协助教师和学生完成每周在线指导答疑的组织，确保网上教学秩序平稳顺利。教师应严格课程管理，除学校和本单位安排的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人员外，有权在课程群中删除擅自加入的非选课人员。学生仅限本人参加所选课程的网上学习，不得邀请无关人员等参加课程网上学习活动。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主动、全面了解本单位学生进行课程网上学习的困难，对网络支持能力不足的学生给予必要帮助；对于有特殊困难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并提出妥善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校院两级应对网上教学课程安排各种形式的教学督查工作。院系党政负责人应带头参加网上教学随堂听课，同时督促安排院系领导班子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全面加强

网上教学巡视，抽检 PPT 课件、电子化教学资料、课程视频/音频等材料，帮助教师改进网上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网上教学质量。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积极参与各类课程网上教学巡视。

教师应自觉接受本单位领导班子、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在线随堂听课等指导管理活动，重视各种形式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网上教学工作，提高网上教学水平，确保网上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教学单位存在教学管理工作松懈，在本单位开设课程的网上教学活动中发生教学事故、存在管理失职情况的，学校将依照《复旦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发布实施。

